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8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晃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(单位名称)的 新晃县2026年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晃县2026年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：承建(承接)为 湖南省雄航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26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96 万元，属于 中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：承建(承接)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湖南省雄航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注：1、^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42.3款。

